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¹⁻¹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5227862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零陆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7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春永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经 营 范 围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名内变字[2022]第34272号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管理服务 M7481



-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郑高新）登字[2023]第45424号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请于10个工作日内签收本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资料。需要换发营业执照的，签收即视为已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办结有关登记手续。

登记机关：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5日

监理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
<h2>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2>	
证书编号： E341003154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2年 06月 1日 No.EZ 0183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建立时间	2003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41010575227862X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341003154-4/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春永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刘春永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国宝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原发证日期：2022年06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通信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 2022年 06月 1日 No.EF 0426439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 00869480**

从事专业 工程咨询(投资)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郑州市工程系列注册类职业资格
(认定部门) 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4.11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李鹏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4

工作单位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2409C601400000480

2024年12月17日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鹏飞
 证件号码： 4127251990041350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4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管 理 号： 20230504841000002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1日
- 2026年0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李鹏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4月13日

注册编号: 41020964

注册执业单位: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6年09月18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李鹏飞

个人签名: 李鹏飞

签名日期: 2025.12.1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表单验证号码e88e9d4943ab4a99a159210db82bca3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5199004135055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5199004135055		姓名	李鹏飞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猎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9	-			
河南绵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5	202308			
河南猎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河南猎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1	202011			
河南绵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5	202308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202304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2	202109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1	202011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4	202304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	202109			
河南绵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5	202308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	202011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4	202304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1	2021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2019-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表单验证号码e88e9d4943ab4a99a159210db82bca32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2-02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技术能力，可保障合同约定全部工作高效、合规推进，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0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1000982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4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1001327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4	731.38
3410162511001327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4	1,097.07
3410162511001327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4	2,559.84
34101625110013271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10-01至 2025-10-31	2025-11-14	73,138.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					¥77526.7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11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20006091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0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2000787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0	1,055.54
3410162512000787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0	1,583.31
341016251200078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0	3,694.39
34101625120007874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11-01至 2025-11-30	2025-12-10	105,554.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陆分					¥111887.2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12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09340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1376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2,124.35	
3410162601001376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3,186.52	
341016260100137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7,435.22	
34101626010013761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2	212,434.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零玖角陆分				¥225180.9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19420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3350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64,746.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肆角陆分				¥64746.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100194977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税务机关: 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10032582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16	1,138.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壹分				¥1138.5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10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44100525100055396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4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31,273.92	
4410162510004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5,636.96	
441016251000402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368.14	
44101625100040240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586.48	
44101625100040240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306.7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49,172.25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26109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44100525100050859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4038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600.00	
4410162510004038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00.00	
4410162510004038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26.50	
4410162510004038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11.00	
4410162510004038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5.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肆拾叁元叁角捌分				¥943.38	
 税务机关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26109社保经办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108402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403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262.50	
441016251000403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75.00	
441016251000403887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3	37.5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柒拾伍元整				¥375.00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 保编码：41019901561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 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000004210

填发日期：2025年 10月 15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9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0004024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3,682.34	
44101625100040240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3,909.24	
44101625100040240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10	1,954.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				¥19,546.20	
 税务机关 (蓝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社 保编码：41019901561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 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11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16478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6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1000528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32,486.88	
4410162511000528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16,243.44	
4410162511000528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1,421.46	
4410162511000528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608.97	
4410162511000528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318.7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零柒拾玖元五角壹分				¥51,079.5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号: 410199926109 社保经办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1000357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6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1100052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14,213.01	
4410162511000528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4,060.86	
44101625110005281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05	2,030.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叁佰零肆元叁角				¥20,304.3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号: 410199015613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12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5210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日		税务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5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已退)金额
441016251200202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631.95
4410162512002021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14,749.35
4410162512002021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4,214.10
4410162512002521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11.00
44101625120020213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2,107.0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肆角五分				¥21,713.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号: 410199015613 社保经办机构: 广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120052102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div>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2日		税务机关: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75227862X5		纳税人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已退)金额
441016251200202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33,712.80
4410162512002021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16,856.40
44101625120020213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1,475.10
44101625120020213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2	331.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				¥52,375.3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石佛税务分局, 社保编号: 410199926109 社保经办机构: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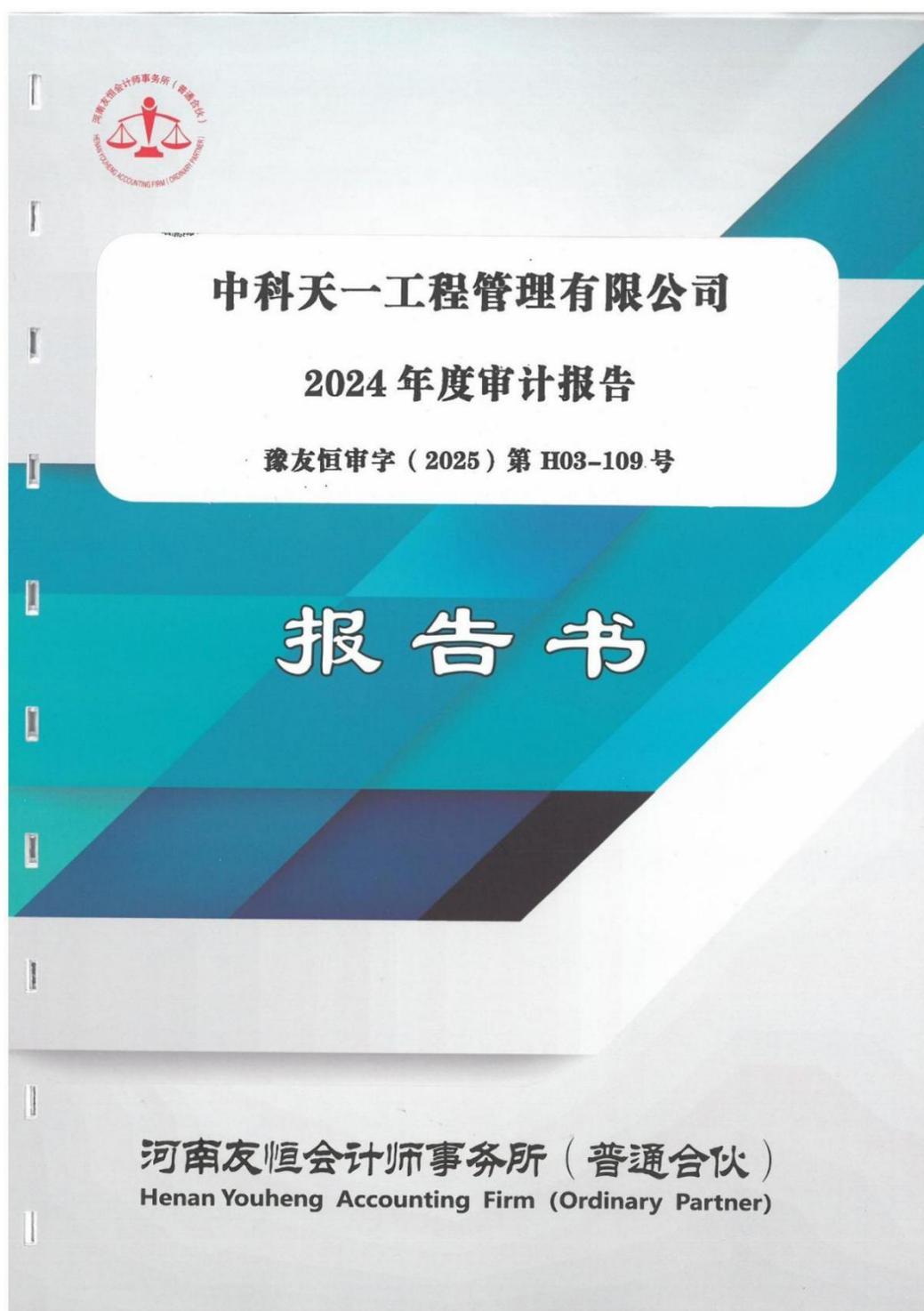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友恒审字（2025）第 H03-109 号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uheng Accounting Firm (Ordinary Partner)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JML86BCR



审 计 报 告

豫友恒审字（2025）第 H03-109 号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过程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



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重要事项

被审计单位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银行贷款审核资料使用，不得用于司法案件使用，被审计单位及其他第三方因超范围或不当使用本报告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特此说明。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14,093.67	1,854,613.31	短期借款	6	3,334,422.13	2,684,42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8,386,001.45	6,196,998.91	应付账款	7	1,032,663.37	967,200.00
预付款项	3		30,218.83	预收款项	8	2,959,132.69	1,586,023.69
其他应收款	4	6,907,922.56	6,409,534.65	应付职工薪酬	9	302,136.36	229,578.32
存货				应交税费	10	102,576.04	88,090.59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3,900,755.11	4,223,45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508,017.68	14,491,365.7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631,685.70	9,778,77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合计		11,631,685.70	9,778,772.99
长期待摊费用	5	131,386.50	131,38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310,000.00	3,3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	78,458.65	78,458.65
				未分配利润	14	1,619,259.85	1,455,52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86.50	131,38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7,718.48	4,843,979.24
资产总计		16,639,404.18	14,622,75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39,404.18	14,622,752.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林林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3,537,251.83	9,614,713.54
减：营业成本	16	7,783,791.47	4,678,825.05
税金及附加	17	33,184.06	28,691.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	5,431,498.93	4,510,910.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133,810.96	131,137.02
其中：利息费用		-448.03	-5.88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966.41	265,150.0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0,698.04	6,150.95
减：营业外支出	21	594.22	100,000.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70.23	171,300.66
减：所得税费用	22	1,330.99	15,44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39.24	155,860.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待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739.24	155,860.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国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材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481,201.06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净利润	39	163,73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4,481,201.06	固定资产折旧	4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688,109.27	无形资产摊销	4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98,06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896,201.8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557,568.9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5,639,94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158,74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财务费用	48	131,778.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4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2	-2,657,171.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	1,202,9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其他	5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158,74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债务转为资本	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	其他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6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6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350,000.00		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350,000.00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00,000.00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31,778.34		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31,778.34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1,214,09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18,221.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1,854,6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40,519.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640,519.64

单位负责人：李林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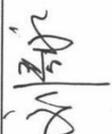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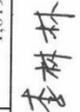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10,000.00	-	-	-	-	-	-	-	-	78,458.65	1,455,520.59	4,843,979.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310,000.00	-	-	-	-	-	-	-	-	78,458.65	1,455,520.59	4,843,979.24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39.24	163,73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10,000.00	-	-	-	-	-	-	-	-	78,458.65	1,619,259.83	5,007,71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10575227862X9;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春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执行国家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基础: 权责发生制。
4. 计价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
5.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 坏帐的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帐,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7.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



利,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本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处置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固定资产核算的标准: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年限在 12 个月以上,其中: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为 5 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5) 电子设备为 3 年。当月购买或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次月计提折旧。当月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从次月不计提折旧。(合理使用确定残值,一旦确定不再变动)

9. 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算。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长期借款的利息及汇兑损益,记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10.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



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 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实际摊销,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在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选择较短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11. 职工薪酬的核算办法:

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以上按照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12.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流动资金借款的利息,记入当期财务费用;用于工程的长期借款利息,在工程交付使用前,记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交付使用后,记入财务费用。

13. 业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A.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b.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劳务收入确认的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c. 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14. 利润分配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其中: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公司不在弥补本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缴纳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14,093.67	1,854,613.31
合计	1,214,093.67	1,854,613.31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8,386,001.45	6,196,998.94
合计	8,386,001.45	6,196,998.94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0.00	30,218.83
合计	0.00	30,218.83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907,922.56	6,409,534.65
合计	6,907,922.56	6,409,534.65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31,386.50	131,386.50
合计	131,386.50	131,386.50

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3,334,422.13	2,684,422.13
合计	3,334,422.13	2,684,422.13

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2,663.37	967,200.00
合计	1,032,663.37	967,200.00

8: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2,959,132.69	1,586,023.69
合计	2,959,132.69	1,586,023.69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02,136.36	229,578.32
合计	302,136.36	229,578.32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2,576.04	88,090.59
合计	102,576.04	88,090.59

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00,755.11	4,223,458.26
合计	3,900,755.11	4,223,458.26

12: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收资本	3,310,000.00	3,310,000.00
合计	3,310,000.00	3,310,000.0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盈余公积	78,458.65	78,458.65
合计	78,458.65	78,458.65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55,520.5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其中: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0.00
重大会计差错	
本年初余额	1,455,520.59
本年增加数	163,739.24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63,739.2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0.00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619,259.83

15: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537,251.83	9,614,713.54
合计	13,537,251.83	9,614,713.54

16: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7,783,791.47	4,678,825.05
合计	7,783,791.47	4,678,825.05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3,184.06	28,691.16
合计	33,184.06	28,691.16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5,431,498.93	4,510,910.31
合计	5,431,498.93	4,510,910.31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133,810.96	131,137.02
合计	133,810.96	131,137.02

2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0,698.04	6,150.95
合计	10,698.04	6,150.95

2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94.22	100,000.29
合计	594.22	100,000.29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330.99	15,440.61
合计	1,330.99	15,440.61

五、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9日正式成立，持有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5227862X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春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6,639,404.1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508,017.68元，非流动资产为131,386.5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1,631,685.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631,685.7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007,718.4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31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78,458.6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619,259.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为13,537,251.83元,比上年同比增长3,922,538.29元,增长率为40.80%。本年营业成本总额为7,783,791.47元,比上年同比增长3,104,966.42元,增长率为66.36%。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税金及附加总额为33,184.06元,比上年同比增长4,492.90元,增长率为15.66%。

本年管理费用总额为5,431,498.93元,比上年同比增长920,588.62元,增长率为20.41%。本年财务费用总额为133,810.96元,比上年同比增长2,673.94元,增长率为2.04%。

本年营业利润总额为154,966.41元,比上年同比增长-110,183.59元,增长率为-41.56%。

(三) 利润实现和分配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为165,070.23元,比上年同比增长-6,230.43元,增长率为-3.64%。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3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78,458.65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1.9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9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85.6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87.34%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2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0.8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79%

编制单位：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5UFLC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年报信息。

名称 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立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
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
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凭
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71号
综合楼16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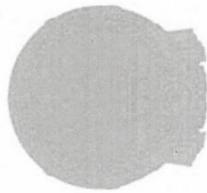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立志

主任会计师：郑州市金水区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01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15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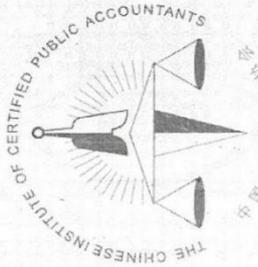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德君
男
1951.11-05
河南夏邑恒会会计师事务所
通合伙人
4101211951110600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张德君 410100050007

证书编号: 4101000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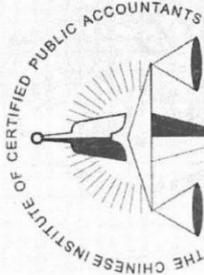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松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2-30
工作单位	河南恒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06196712300034



程松军 410100340004

证书编号: 41010034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5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三)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六)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七)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和审计人员组成。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第五条 财务经理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一)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二) 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 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 组织领导财务部门的工作，分配和监督其他人员的工作任务，制定考核奖惩指标；

(五)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已有的财务核算体系，生产管理控制流程，成本归集分配制度；

(六) 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会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帐、复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按期报帐。

(二) 按照经济核算原则，定期检查，分析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当好公司参谋。

(三) 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四) 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出纳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超过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不坐支现金，不认白条抵压现金。

(三) 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帐目，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四) 严格支票管理制度，编制支票使用手续，使用支票须经总经理签字后，方可生效。

(五)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对帐、报帐工作。

(六) 配合会计做好各种帐务处理。

(七) 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审计管理制度。

(二) 监督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决算、预算外资金收支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三) 详细核对公司的各项与财务有关的数字、金额、期限、手续等是否准确无误。

(四) 审阅公司的计划资料、合同和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便掌握情况，发现问题，积累证

据。

(五)纠正财务工作中的差错弊端，规范公司的经济行为。

(六)针对公司财务工作中出现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

(七)完成总经理或财务经理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财务工作管理

第九条 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会计、出纳员记帐，都必须在记帐凭证上签字。

第十二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总经理办公室专人定期进行财务清查，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人员应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总经理，并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每月由会计编制，财务经理负责审核，上报一次。会计报表须经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名或盖章。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的各项经济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工作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应及时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书面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工作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工作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每季一次。审计人员根据审计事项实行审计，并做出审计报告，报送总经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行政办公室主任、主管副总经理监交。

第四章 支票管理

第十九条 支票由出纳员或财务经理指定专人保管。支票使用时须有“请购审批单”，经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然后将支票按批准金额封头，加盖印章、填写日期、用途、登记号码，领用人在支票领用簿上签字备查。

第二十条 支票付款后凭支票存根,发票由经手人签字、会计核对(购置物品由保管员签字)、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填写金额要无误,完成后交出纳人员。出纳员统一编制凭证号,按规定登记银行帐号,原支票领用人在“支票借款单”及登记簿上注销。

第二十一条 支票借款应在签发支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清算,超期的财务人员月底清帐时凭“支票借款单”转应收个人款,发工资时从领用工资内扣还,当月工资扣还不足,逐月延扣以后的工资,领用人完善报帐手续后再作补发工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报销时短缺的金额,由支票领用人办理现金借款手续,并按现金借款管理规定执行。凡一周内支出款项累计超过 10000 元或现金支出超过 5000 元时,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凡与公司业务无关款项,不分金额大小由承办人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

第二十三条 凡 1000 元以上的款项进入银行帐户两日内,会计或出纳人员应文字性报告财务经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人员支付(包括公私借用)每一笔款项,不论金额大小均须财务经理会同总经理联签字。总经理外出应由财务人员设法通知,经总经理授权可委托其他负责人代签,同意后可先付款后补签。

第五章 现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一)职员工资、津贴、奖金;

(二)个人劳务报酬;

(三)出差人员必须携带的差旅费;

(四)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五)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开支。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结算规定的调整,由总经理确定。

第二十六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五条外,财务人员支付个人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支付现金。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固定资产、原料辅、车辆保管维修、代办运输费用、办公用品、劳保、福利及其他工作用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

第二十八条 日常零星开支所需库存现金限额为 5000 元。超额部分应存入银行。

第二十九条 财务人员支付现金,可以从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银行存款中提取,

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因特殊情况确需坐支的,应事先报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财务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借款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需填写《借款单》,经会计审核;交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签字后方可借用。并按借款审批程序第二条执行。超过还款期限即转应收款,在当月工资中扣还。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凭发票、工资单、差旅费单及公司认可的有效报销或领款凭证,经手人签字,会计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出纳支付现金。

第三十三条 发票及报销单经总经理批准后,由会计审核,经手人签字,金额数量无误,填制记帐凭证。

第三十四条 工资由财务人员依据行政办公室及各部门每月提供的核发工资资料代理编制职员工资表,交主管副总经理审核,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财务人员按时提款,当月发放工资,填制记帐凭证,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差旅费及各种补助单(包括领款单),由部门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时间、天数无误并报财务经理复核后,送总经理签字,填制凭证,交出纳员付款,办理会计核算手续。

第三十六条 无论何种汇款,财务人员都须审核《汇款通知单》,分别由经手人、部门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签字。会计审核有关凭证。

第三十七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银行存款帐目,逐笔记载现金、银行款项支付。帐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帐款相符。

第六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凡是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会计文件和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均应归档。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应按月、按编号顺序每月装订成册,标明月份、季度、年起止、号数、单据张数,由会计及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包括制单、审核、记帐、主管),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归档保存,归档前应加以装订。

第四十条 会计报表应分月、季、年报、按时归档,由财务经理指定专人保管,并分类填制目录。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不得携带外出,凡查阅、复制、摘录会计档案,须经财务经理批准。

第七章 处罚办法

第四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财务人员予以警告并扣发本人月薪 1—3 倍：

- (一)超出规定范围、限额使用现金的或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金额留存现金的；
- (二)用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挪用或借用他人资金(包括现金)或支付款项的；
- (四)利用帐户替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的；
- (五)未经批准坐支或未按批准的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现金的；
- (六)保留帐外款项或将公司款项以财务人员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 (七)违反本规定条款认定应予处罚的。

第四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聘。

- (一)违反财务制度，造成财务工作严重混乱的；
- (二)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会计凭证、帐表、文件资料的；
- (三)伪造、变造、谎报、毁灭、隐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
- (四)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或虚报冒领、骗取公司财物的；
- (五)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非法谋私，泄露秘密及贪污挪用公司款项的；
- (六)在工作范围内发生严重失误或者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七)有其他渎职行为和严重错误，应当予以辞退的。

公司名称：中科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5 日

1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227862X9

法定代表人：刘春永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0371-5523519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2026/1/23 11:50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1月23日

单位名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5227862X9
联系人	刘宁	联系电话	15617877977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1月23日</p>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5227862X9

法定代表人：刘春永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0371-5523519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0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